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，亦无临时增加提案情况：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 年 8 月 6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30 时；
- (2)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2 年 8 月 6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- (3)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：2012 年 8 月 3 日 15:00 至 2012 年 8 月 6 日 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公司本部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 集 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 持 人：周瑞堂董事长。

6、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本公司)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，2012 年 7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2 年 8 月 1 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的次日再次公告会议通知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8,293,414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.84%，全部为已流通股份；

其中：(1)以现场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8,293,414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.84%；(2)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23 人，代表股份

数量 3,012,868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.13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（不包括原限售股份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 2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,012,868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.1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出席了会议，聘请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及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的提案。

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所有 4 个议案，都以特别决议表决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大会对各事项逐一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事项。

1. 审议通过《宝利来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306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宝利来分红管理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306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公司注册地址更名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306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宝利来章程修订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306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%；反对 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上述会议提案相关资料详见 2012 年 7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信息网 www.cninfo.cn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王萌、康晓阳。

3、法律意见结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一 二 年 八 月 七 日